業，並就澆灌系統、所需水量、植物栽種品種試種、維護保養等詳細計算實質所需經費及建置相關標準作業程序，以利日後遵循達永續之目標。

（六）為配合捷運施工需求挪移市定古蹟臺北工場，並推動其修復及再利用，惟挪移過程未依法陳報中央核定，且計畫執行多年後未能達成文化資產保存、活用及適度開放大眾參觀之效益，亟待檢討改善。

捷運工程局（下稱捷運局）為配合捷運松山線施工需求，於 94 年 4 月 25 日與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下稱臺鐵局）協調價購臺北工場建物及其坐落土地，案經行政院於 95 年 9 月 21 日准予有償撥用，期間該建物於 94 年 6 月 7 日經臺北市政府增列為市定古蹟「臺灣總督府鐵道部」之古蹟本體。經查臺北工場管理維護及後續修復再利用情形，核有：1.捷運局為配合捷運施工欲挪移市定古蹟臺北工場，於行為時文化資產保存法（下稱文資法）94 年 11 月 1 日施行前，已獲該府相關審議委員會決議暫時挪移後再行移回原址，惟實質卻以不移回原址之方案規劃並進行工程招標，該局將臺北工場向東南側挪移暫置後，再於 101 年 5 月 3 日起將臺北工場移至非原核定古蹟挪移計畫位址（工程結算金額合計 1 億 2,943 萬餘元），卻未依修正後之文資法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不符法定程序；2.臺北工場現址坐落土地分屬捷運局及臺鐵局經管，捷運局因無使用需求，希臺鐵局有償撥用建物及市有土地，並納入國立臺灣博物館鐵道部園區一併修復及再利用，爰與相關機關協商多年，惟捷運局未探究欲撥用土地下方尚有捷運設施，未符合國有財產法廢止撥用之規定，且未適時自行或委託辦理古蹟修復及再利用事宜，肇致古蹟挪至現址竣工後，閒置迄 109 年 6 月底止已逾 6 年，仍以鐵皮包覆未予開放，無法持續歷史脈絡，達成文化資產保存及活用並適度開放大眾參觀之效益；3.文化局身為地方古蹟主管機關，未督導捷運局依文資法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報臺北工場古蹟挪移計畫，且未積極協助捷運局與相關機關協商古蹟管理維護及修復再利用事宜，善盡跨域協調功能，亦未依規定定期訪查古蹟管理維護情形，任令捷運局延遲多年始擬訂管理維護及修復再利用計畫，不利管理維護作業進行等情事，經函請市政府查明妥適處理。本處將賡續注意列管其後續辦理情形。



市定古蹟臺北工場外觀現況
（圖片來源：捷運工程局提供）